

紧贴河南实际、突出立法重点,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顺应民意 开门立法 发扬民主 为民立法

漯河 始终把握“五个坚持”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漯河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积极稳妥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加快完善漯河市地方性法规体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思杰向记者介绍,5年来,该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始终把握“五个坚持”。
坚持党的领导,服务发展大局。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及时将立法规划计划报请市委审定同意,并按照市委意见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通过法定程序转变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转化为各级各部门抓落实的行动指南。
坚持人大主导,规范立法程序。制定立法规划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立法,是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具体体现。5年来,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每年牵头开展立法项目征集活动,先后征集到172个立法项目建议,梳理汇总后,将76个纳入立法项目库。
坚持开门立法,注重发扬民主。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

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积极拓展公众有序参与地方立法的形式和渠道。
坚持一事一法,力求科学精准。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小题目、有特色、内容细、措施实”的立法要求,走出一条精细精准立法的路子,实现了地方立法从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所立法规“立得住、真管用”。
坚持为民立法,提升人大温度。在立法实践中,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维护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落实到每一项法规中。

濮阳 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内涵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通讯员 董阳)近年来,濮阳市人大常委会从法规立项到起草,从调研论证到征求意见,从立法审议到法规实施,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具体地、现实地贯彻于立法全过程,以濮阳生动实践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内涵,积极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市域典范。
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积极发挥主导作用,面向全市广泛征集立法建议,加

强立项论证评估,及时将民生关注度高的立法建议提上日程。根据代表建议,制定出台《濮阳市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针对民众日益高涨的环境污染防治诉求,相继出台《濮阳市马颊河保护条例》《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濮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并且正在制定《濮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法治保障良好生态环境。
该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真正将“为民

立法”转变为“由民立法”,以全过程民主的制度优势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当家作主的自豪感、获得感。
该市人大常委会在全省率先创新建立联合起草模式,重要法规由法工委牵头,抽调政府有关部门、相关领域专家,共同高效优质起草法规草案。不断将工作重心下沉,通过调研、论证、座谈等活动,邀请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公民代表参与,全方位听取各方意见建议,让立法更“接地气”。

驻马店 确保公共交通事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 通讯员 徐磊)近日,驻马店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赴中心城区、上蔡县开展《驻马店市城市公交条例》立法调研工作。调研组先后深入市公交公司、上蔡县通达公交公司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市公交发展现状和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财政资金保障等工作情况汇

报。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与会人员针对城市公交发展和立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调研组指出,城市公共交通是重要的社会公益性事业,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与城市运行和经济发展密不可分。各相关部门要站位全市大局,紧紧围绕出行便捷、服务优质、运行安全、保障高

效的目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发扬改革创新思维,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凝聚各方共识,着力提高《驻马店市城市公交条例》立法质量,真正为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监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健康发展。

◀近日,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带领调研组,来到辛村遗址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孙涛摄

图说新闻



立法协调领导小组暨《信阳市排水管理条例(草案)》



▲近日,信阳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信阳市排水管理条例(草案)》初审座谈会,信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陈延虎等人出席。杨辉摄

